

##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三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5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备忘录》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分别于2005年10月13日、14日刊登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第二次提示公告，现公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第三次提示公告。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5年10月20日（星期四）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05年10月18日 - 2005年10月20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5年10月18日 - 2005年10月20日，每日9:30 - 11:30、13:00 - 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15号公司多功能厅。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股权登记日：2005年10月13日

4、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相关股东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 6、会议议题：

审议《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7、提示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三次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三次公告时间分别为10月13日、10月14日、10月18日。

### 8、出席会议对象：

(1)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截止 2005 年 10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 3：00 闭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或通过董事会征集投票出席会议。

(3) 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公司董事会邀请的相关人员等。

9、现场登记办法：

(1) 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以到达时间为准）。

(2) 登记时间：

2005 年 10 月 14 日至 17 日上午 9 时至下午 5 时。

(3) 登记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15 号合力大厦九楼公司证券办。

10、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公司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若公司本次股改方案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于改革规定程序结束后复牌，若未能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于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日次日复牌。

1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1) 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具体程序详见第 13 条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

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为此，本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9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的《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委托投票征集函》。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通过征集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损害；

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或是否投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 12、董事会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已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委托投票征集函》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9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 13、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5年10月18日至10月20日（期间的交易日）每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738761 投票简称：合力投票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代表本议案，以1.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	申报价格
安徽合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元

C、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例如，流通股股东操作程序如下：

买卖方向	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代表意向
买入	738761	合力投票	1.00 元	1 股	同意
买入	738761	合力投票	1.00 元	2 股	反对
买入	738761	合力投票	1.00 元	3 股	弃权

#### 14、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公司股票根据相关规定将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下一个交易日起连续停牌。若公司本次股改方案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于支付对价股份上市日复牌，若未能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于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日次日复牌。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联系方式：

电话：(0551)3648005—6902/6908

传真：(0551) 3633431

联系人：徐琳、胡彦军、毛献伟

电子邮箱：IRM@helichina.com、hlmxw@hotmail.com

特此公告。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10月17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股东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